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05〕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充分发挥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意义

1.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和领导的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目前，我国7到14周岁的少年儿童约有1.3亿，他们都是少先队员。加强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团结教育少年儿童的核心作用，对于实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这一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长期以来，少先队在党的领导和共青团的带领下，在教育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坚持实践育人，广泛开展“手拉手”、“雏鹰争章”和“民族精神代代传”等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活动，坚持用正确的思想启迪少年儿童，用科学的知识充实少年儿童，用生动的实践锻炼少年儿童，用先进的典型激励少年儿童，为促进少年儿童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面对全党全社会大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形势要求，面对基础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必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充分发挥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3. 少先队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共青团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少先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竭诚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少年儿童的主体作用，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少先队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争取各方面支持，为少年儿童的成长进步营造良好的环境。

4. 少先队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要任务是：

(1) 教育引导少年儿童树立远大理想，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牢固树立起振兴中华的雄心壮志。(2) 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养成优良品德，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道德，养成文明礼貌、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的好品行。(3) 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培养过硬本领，发愤

学习，打好知识基础，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课外校外活动，不断培育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4）教育引导少年儿童锻炼强健体魄，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磨练勇敢顽强的意志，以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学习生活。

三、把少先队工作纳入基础教育发展的总体格局

5.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本地区教育发展时，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要参与同级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工作。要把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德育工作的督导评估范畴，作为学校综合性督导评估的具体内容。

6. 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把少先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考核目标，作为衡量学校办学目标的重要标准。要保证每周有相当于两个课时的少先队活动时间，少先队活动可与学校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相结合，要有必要的活动经费。把少先队基础建设作为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的一部分，建设好少先队队室、鼓号队、广播站、电视台、网站等。支持和指导少先队按照民主选举、定期轮流任职的原则，完善队干部的任职、培训和管理。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夏令营、冬令营、红色旅游、绿色旅游以及各种参观、瞻仰和考察等活动。

7.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校本课程开发以及开展教学改革时，要充分发挥少先队的作用。要加强对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的指导和支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争章实践活动，提高少年

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把“雏鹰奖章”作为衡量少年儿童内在素质和能力的重要依据，推动与课程改革相适应的具有少先队特色的“雏鹰争章”活动的健康发展。

四、大力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少先队工作

8. 要把少先队社区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把社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建设作为社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民政、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要与共青团和少先队密切协作，积极参与社区少工委的建设。社区少工委要有专人负责。要把少先队社区工作作为探索实践教学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的重要途径。要督促学校积极参与所在社区的少先队组织建设，动员广大少先队员到社区报到，参加少先队社区活动，鼓励教职员在节假日担任少先队的社区志愿辅导员，创造条件在节假日向少先队社区组织开放校内活动设施。建立少先队图书室（角）、队室、宣传栏等，逐步建立少先队的社区读书屋、社区少年儿童素质培训点等。各级少年宫（家、站）等校外教育阵地要向社区少先队开放，鼓励社会各界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各种活动和实践基地。

9. 要把农村少先队工作作为创建文明村镇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少先队在传播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上的独特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适应农村城镇化发展和教育资源逐步整合的形势，支持农村乡镇中心校的少先队组织建设，发挥其示

范作用。要按照"有组织、有阵地、有活动、有队伍、有机制"的基本标准，加强对农村少先队工作的督导和评估。发挥少先队在"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的组织优势，支持少先队广泛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教育、农业、科技等部门在农村学校劳动实践活动和场所建设中要重视发挥少先队作用，支持少先队开展以"争当科技小能手"农业实用科技实践活动和"争当文明小使者"倡导现代文明新风活动。加强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学校的少先队工作，支持少先队组织面向农村"留守少年儿童"开展的各项工作。

五、努力建设高素质少先队辅导员队伍

10. 要认真做好学校少先队辅导员的选拔、聘任工作，选派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小学十五个教学班以上、初中一、二年级八个教学班以上的学校要配备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按学校中层人员进行管理，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备案。大队辅导员要参加校务会议。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计入工作量，并相应酌减辅导员授课时数。省（区、市）、市（地）、县（市）应按不低于同级团委或教育行政部门中层副职任职的标准在同级团委或教育行政部门设总辅导员。乡（镇）总辅导员可由中心小学大队辅导员兼任。

11. 要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上关心学校少先队辅导员。重视推荐优秀辅导员加入党组织的工作，优秀的大队辅导员应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对作出突出贡献

的少先队辅导员，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类少先队奖励获得者的事迹和获奖情况，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在教师聘任、评选先进时要将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业绩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少先队辅导员培训要纳入继续教育培训体系，保证他们参加培训的时间和经费。

12. 做好少先队志愿辅导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考评和表彰等工作，纳入志愿者的整体管理体系。调动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力争实现城市学校每个中队、农村学校每个大队和城市社区少先队组织都至少有一名志愿辅导员。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少先队活动中的作用。鼓励优秀青年人才担任县（市）、乡（镇）和农村学校少先队志愿辅导员。

六、切实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13. 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事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局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和指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的要求，以少先队活动为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中的作用。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支持少先队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大对少先队工作的投入力度。

14. 共青团要切实履行“全团带队”的职责。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明确少先队工作在共青团事业中的基础地位，把少

先队建设纳入团建的总体规划，把少先队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团建的目标任务，将团带队工作情况纳入团的工作考核指标。省级和副省级团委应单设少年部。要加强各级少先队工作学会的建设，重视少先队理论研究工作。各级团校和青少年研究所要设立少先队研究室。要重视发挥队报队刊在少先队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发展少先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农业部	文化部